臺南市南興國民小學
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112.02

一、在健康中心不可大聲喧譁、追逐，影響他人安寧。

二、健康中心遇教職員工生傷病求診時，應優先給予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依護理人員法規定，除有醫師處方(即醫囑)外，不得進行侵

 入性之治療，如給口服藥、點眼藥水等或進行扭傷、關節脫

 位之復位等；但遇須緊急救護之狀況時例外。

四、為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與休息，除緊急傷病外，請學童利用 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。

五、學生傷病需到健康中心時，應由老師派熟知健康中心環境位置之同學陪同，必要時由老師陪同。

六、健康中心留置非緊急傷病者觀察或休息，以不超過 **1小時**為 原則。如觀察後學童病況未改善，應由護理人員評估學童病況，以通知單或電話通知導師聯絡學童家長接回或就醫。

七、遇護理人員不在健康中心或無法提供照護時，其它人員應依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妥善處理，不得將學童留置在健康中心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八、學童在健康中心觀察或休息後，如須家長接回時，請通知家 長到達校門口時打電話到健康中心。

九、健康中心之設備(施)、器具及藥品，請勿擅自使用或取走。

十、向健康中心借用物品，應經許可且登記，使用後請立即歸還。